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领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二零一九年六月

# 目录

目录 .....	2
释义 .....	3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4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	5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5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	7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	9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10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10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4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16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7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9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20

## 释义

本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领瑞达、 发行人	指	领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领瑞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指	领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变更名称前名称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指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领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领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领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我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协议》	指	领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领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建行	指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2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5 名、法人股东 3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3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0 名、法人股东 3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28 人，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33 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自 2017 年 01 月 24 日挂牌至今，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基本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但在公司治理规范性方面存在瑕疵。主要为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在主办券商的积极督促下，公司已经及时补充审议并披露。

故，主办券商认为，领瑞达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基本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除挂牌期间

公司存在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披露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挂牌后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2019年3月1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领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2019〕850号），并于2019年3月26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股份登记确认书》。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方案审议程序启动于2019年4月12日，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领瑞达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基本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公司在挂牌期间存在因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详见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之“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领瑞达存在由于相关人员工作疏忽，未能及时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相关公告，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主办券商积极督导下，公司已及时补充披露相关公告。

领瑞达原定于2018年0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因尚未完成半年报编制工作，为确保财务报告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公司当时预计在2018年09月12日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定期报告。

故，公司于2018年08月30月对外披露了《关于无法按期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主办券商于同日披露了《西南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领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无法按期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同时，因公司未能在2018年8月31日前完成2018年半年报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在2018年09月0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2018年09月0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领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议案，2018年09月05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37）、《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鉴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事由已消除，经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并获批准，2018年09月18日起恢复转让，并于2018年09月17日对外披露了《关于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2018年09月21日公司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未按期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并于2018年9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信息披露责任人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因公司未在2018年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违反了《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对于挂牌公司的违规行为，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6.1条及《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对公司做出如下决定：对挂牌公司领瑞达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对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王瑞君、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屈云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

在主办券商的积极督促下，截止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由于信息披露不及时所引致的消极形象已经消除。公司在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领瑞达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 （一）前一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核查，领瑞达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领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领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对本次发行前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1、前次发行存在资金置换情况：《领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通过 2019 年 01 月 0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方案中约定：

“（1）前期借款的审议程序及用途：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规定：“董事会决定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的借款事项（包括质押、抵押及保证担保等方式借款，以下均同），超过上述限额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低于上述限额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1)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 200 万元信用借款：

a、审议情况：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开始分批取得建行 200 万元借款，本次借款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建行借款的决议》。

b、借款使用情况：

序号	用途	金额（万元）
1	工程款	98
2	2018 年员工工资	102
合计		200

c、上述借款若已到期而募集资金尚不能使用，公司将用自有流动资金先行偿还上述借款，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新增股份登记函后，对上述资金进行置换。”

上述借款金额为 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 月 19 日的建行手机信用分批借款，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 月 19 日期间陆续通过自有资金进行陆续分批归还。

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函【2019】850 号《关于领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故，公司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披露了《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将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已归还的借款 2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经核查，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签署日，领瑞达前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前次募集资金均按照《领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约定用途使用完毕。主办券商认为前次发行置换手续合法合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及前一次发行均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等不规范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置换前期投入资金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及审议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0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制定〈新疆领瑞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7 年 05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议案，2017 年 04 月 26 日公司对外公告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16）。

发行人于 2019 年 0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9 年 04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议案。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行：宁夏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开户地址：西安长安路1号陕西会展国际大厦1层

账户名称：领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102 0140 1000 01411

截止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发行人在宁夏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三）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发行对象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负责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截至2019年05月29日，认购人已将认购款全数转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止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募集资金的详细用途已于《领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26）中进行披露，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不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中规定的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已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要求。

##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通过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信用中国网（<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非失信联合惩

戒对象的承诺函》，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未约定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股权登记日（2019年04月26日）后三日内，在册股东可向公司书面提出优先认购，若公司未收到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要求，视为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不需另行签署放弃承诺书。股权登记日（2019年04月26日）后三日内公司并未收到其余在册股东提出的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要求，故在册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

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认购对象6名，为1名公司在册股东，5名外部合格自然人投资者，认购对象总数不超过35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对象身份
1	叶镇州	自然人
2	朱卫华	在册股东
3	罗毅	自然人
4	刘勇	自然人
5	周志勇	自然人
6	王兆庆	自然人

认购对象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核查结果如下：

叶镇州，男，汉族，1966年01月0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32119660102\*\*\*\*，现居地深圳市宝安区。2004年03月毕业于汕头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03月至今，于深圳市金洪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田路证券营业部为其出具了《新三板合格投资者开户证明》，叶镇州符合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条件，证券账户号为：0235580331。

朱卫华，男，汉族，1991年12月1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43252219911218\*\*\*\*，现居地深圳市南山区。2011年06月毕业于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物流管理专业，专科学历。2011年07月至2013年07月于北京杰思汉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财务经理；2013年08月至2014年06月于北京杰思汉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服部任总经理；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于达仁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任证券事务代表；2015年07月至今于达仁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任副总监；2016年03月至2016年08月于深圳市龙电电气有限公司任董事；2016年09月至2019年02月于深圳龙电电气股份公司任董事；2018年05月至今于深圳龙电电气股份公司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截止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9年04月26日，朱卫华为领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持股2,700,000股，持股比例为4.15%，证券账户号为：0170506272。

罗毅，男，汉族，1972年05月0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042219720505\*\*\*\*，现居地郑州市金水区。1994年07月毕业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大专学历。1994年08月至1997年07月，于开封锅炉厂任会计；1997年08月至2005年09月，于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任副所长。2005年10月至2010年09月，于中发（河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于河南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新三板合格投资者开通证明》，罗毅符合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条件，证券账户号：0118298383。

刘勇，男，汉族，1967年05月2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20219670526\*\*\*\*，现居地郑州市金水区。1988年07月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本科学历。1988年08月至 2002年10月，于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平

顶山分行任职员，2002年11月至2007年04月于中信银行郑州分行任客户经理，2007年05月至2017年02月，于河南永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7年03月至今于河南省猎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七路证券营业部出具《新三板开通证明》，刘勇符合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条件，证券账户号：0128149654。

周志勇，男，汉族，1968年11月1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010319681118\*\*\*\*，现居地长沙市天心区。1991年06月毕业于重庆电力职工大学，大专学历。1991年07月至1997年09月，于湖南省变电修试安装公司任继保工，1997年10月至2007年05月，于湖南湘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任物质专责，2007年06月至2010年05月，于湖南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6月至今，于湖南湘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任市场总监、湖南湘能电力设备监造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云南湘能和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联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配电分公司总经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衡阳蒸阳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新三板开通证明》，周志勇符合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条件，证券账户号：0035079343。

王兆庆，男，汉族，1953年03月3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10319530330\*\*\*\*，现居地济南市市中区。1992年毕业于中央党校济南函授分院，专科学历；1969年02月至1989年10月于中国人民解放军51363部队服役，1989年11月至2013年03月山东省工商银行副处长；2013年3月退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四路证券营业部出具《新三板开户证明》，王兆庆符合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条件，证券账户号：0053215948。

主办券商项目组取得了上述发行对象的身份证、合格投资者证明，并取得了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上述认购对象除朱卫华在控股股东深圳龙电电气股份公司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与公司控股股东龙电电气存在关联关系外，认购对象之间，及其与领瑞达及其子公司和在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持股的主体资格，且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并且发行对象均

符合《公司法》以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属于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的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发行过程如下：

1、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2、股票发行方案初步明确了股票发行数量、价格、发行目的等内容。

3、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领瑞达于2019年04月12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领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拟进行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定向发行。拟发行股票不超过15,000,000股（含15,0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9,950,000元（含49,950,000元），发行价格3.33元/股。召开董事会届时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董事会5票同意通过，并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04月12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26）、《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2019年04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8,89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61%。

会议审议了《关于<领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带特殊条款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因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04月26日）后三日内，公司未收到股东提出的行使优先认购权书面申请，

故公司在册股东未行使优先认购权。因为本次股票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故不存在需要回避事项。上述两项议案均获得同意股数58,899,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会议还审议了关于股票发行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领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均获得同意股数58,899,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019年04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并于2019年05月07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认购期自2019年05月09日至2019年05月20日。

因为股东朱卫华参与认购，与公司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最终认购对象为挂牌公司董事、股东或者与董事、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且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时相关董事或股东未回避表决的，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故公司于2019年05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股东朱卫华拟参与领瑞达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议案，朱卫华与在全体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不需要回避表决，董事会5票同意通过，并提交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05月14日，公司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和《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2019年05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292.8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43%。会议审议了《关于股东朱卫华拟参与领瑞达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议案，因朱卫华在控股股东龙电电气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与

龙电电气存在关联关系，且龙电电力与股东王瑞君为一致行动人，故股东龙电电力与股东王瑞君回避表决，上述议案获得同意股数5,30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公司于2019年05月29日披露了《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由于认购对象无法在规定的缴款截止日期前将全部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公司于2019年05月20日披露了《认购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将认购期延期至2019年05月29日。截止至2019年05月29日，认购对象实际完成了1,481.85万的现金认购，2019年05月31日，公司对外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领瑞达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一）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性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33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字（2019）3-114号《审计报告》报告显示，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1.02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08元/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6.36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资产为5,117.80万元。

基于对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的考虑并综合考虑公司商业模式、每股净资产、利润水平、公司的成长性、未来收益等多种因素，拟定以3.33元/股的价格增发股份，增大公司的流动资金，从而更好地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巩固行业地位，完善产业链条，提高抗风险能力。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公司与投资者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 （二）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2019年0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领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提请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04月12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26）、《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2019年04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9年04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投资者已足额以现金方式认缴完成，实质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及股东利益保护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领瑞达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对赌、回购等特殊条款；公司控股股东龙电电气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补充协议》中存在特殊条款，约定的特殊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 （一）合同主体

甲方：认购对象

乙方：深圳龙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系领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瑞达”）控股股东，就《领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进行补充

约定，特订立如下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二）特殊条款

### 第一条 回购条件

若出现下述情况，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要求乙方回购其本次认购的股权，如甲方选择回购股权，则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回购其所持有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自甲方成功认购领瑞达本次股票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即就本次股票发行领瑞达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领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日起36个月内，领瑞达未进行上市（主板、创业板、中小板、科创板或境外市场）申报的；

### 第二条 回购价格

当发生上述第一条“回购条件”约定的重大事项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年利率8%回购其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款的具体计算方式为：

回购价款=甲方本次认购金额×（1+8%）×投资年限。

投资年限=甲方成为领瑞达股东之日起至回购价款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天数  
÷365。

### 第三条 合同效力

若领瑞达进行上市申报的，则根据上市相关规则，本补充协议自申报之日起终止。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份认购协议》不含特殊条款，是认购对象与公司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补充协议》中涉及的特殊条款是认购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龙电电气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特殊条款已经过挂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整披露于《领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26）。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与《补充协议》均不存在《挂牌公

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中列示的以下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领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条款；《领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中存在特殊条款，但是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无需办理法定限售；经核查《领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等文件，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因此，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认购合同的约定。

###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一）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在册股东朱卫华，其并未在领瑞达任职；5名公司外部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 2、发行的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

##### 3、公允价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33元。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8年度报告显示，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1.02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08元/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6.36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资产为5,117.80万元。基于对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的考虑并综合考虑公司商业模式、每股净资产、利润水平、公司的成长性、未来收益等多种因素，拟定以3.33元/股的价格增发股份，增大公司的流动资金，从而更好地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巩固行业地位，完善产业链条，提高抗风险能力。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该定价较好的反映了公司的成长性与投资价值。

从股票交易价格来看，领瑞达于2017年0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行使过的交易方式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以及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截止本合法合规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份竞价交易最高成交价格为4.99元/股，大宗交易最高价格为2.50元/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价格为0.625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明显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此不存在向投资者发行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股票。

从发行目的和对象来看，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的1名在册股东和5名外部合格自然人投资者，发行股份的目的是为了补充流动资金，整体有助于公司健康、长远的发展。不存在通过发行股票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等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的1名在册股东和5名外部合格自然人投资者，主办券商核查认购对象出具的缴款凭证，并获取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函，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系自有持有领瑞达股份。

####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故，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况。

#### （四）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是否涉及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经核查，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期间：

- 1、本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 2、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 3、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自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备案申请，以及自披露股票发行方案到交易完成期间，主办券商及其公司将无新增或拟聘请第三方或原聘请事项发生变动的计划。

综上，本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形。

（五）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为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构成收购的审查意见核查

本次发行前，龙电电气直接持有公司 34,000,000 股，持股比例 52.31%，股东王瑞君持有公司 13,626,000 股，持股比例 20.96%。王瑞君与龙电电气于 2018 年 09 月 17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龙电电气直接、间接持股合计 73.27%，故发行前，领瑞达的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龙电电气；控股股东龙电电气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伟东先生，故领瑞达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伟东先生。

本次发行后，龙电电气直接持股 34,000,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48.96%，根据与龙电电气 2018 年 09 月 17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与公司股东王瑞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8.58%，仍为领瑞达的控股股东和第一大股东，王伟东为领瑞达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均未发生变化，不涉及收购事项。

（七）关于主办券商是否遵守做市业务规则，是否对内部利益冲突进行防范的说明

领瑞达股票转让为集合竞价转让，不存在遵守做市业务规则的情况。

（八）关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审查意见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前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控股股东龙电电气，全部以现金认购，且前次发行认购合同中不存在特殊条款，也未涉及收购事项，故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收购、特殊条款及资产认购等事宜，亦不存在曾作出发行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私募基金备案等相关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领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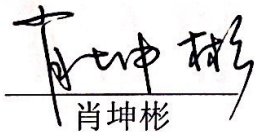
廖庆轩

项目负责人签字：



肖坤彬

项目成员签字：



肖坤彬



韩美玉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